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貳、會議地點：活動中心

參、主 席：王朝鍵校長

紀錄：宋莉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感謝老師們這學年的努力與付出，與家長的互動、溝通順利，也感謝家長對學校的支持，新的學年新生報到率 8 成，都歸於老師的功勞，也感謝學區家長對學校的肯定。

這學期同學表現很好，不論是校內表現或校外比賽成績均亮眼突出，感謝同仁的指導及同學的努力，能在校內外比賽有好的表現，代表學校感謝同仁的付出及對學校的支持。

也感謝家長會對學校的支持，同仁的努力及付出，學校會越來越好，校務蒸蒸日上。

陸、副會長致詞：（略）

柒、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榮譽榜】

《教師組》

周瑄妍老師、黃癸鳳老師 榮獲 113 年度優良教育專業人員

《學生組》

學生/團體	比賽項目	成績	指導教師
直笛團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一直笛合奏 國中團體組	優等	陳馥彤 任心皓
805 林忻霈 804 簡渤融	桃園市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賽— 國中組數學科	第一名 參加全國賽	張怡雯 李慧玲
803 劉芷涵	桃園市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賽— 國中組物理科	佳作	張良弘 張怡雯
801 張娣亞 816 李予霏 816 李恩碩	桃園市第 64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賽— 國中組物理科	佳作	張良弘 張怡雯
713 鄭至紘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辦理之「2024 無人機飛控暨 AI 智慧控制」創意競賽	佳作 (全國第 6 名)	蔡易儒 張良弘
717 吳瀚	2024 第五屆桃園市英語菁英盃英語文法聽 寫能力組	金腦獎	彭木星

一、暑期重要行事

(一)7/1(日)-8/29(四)暑假

(二)7/1(一)-7/5(五)科學教育-大手牽小手技能培訓營(教)

- (三)7/4(四)8：25 第三次定期評量補考(教)。
- (四)7/4(四)9：00 新生編班作業(第一會議室)(教)
- (五)7/8(一)-8/9(五)暑假學藝活動(教)
- (六)8/14(三)-8/15(四)桃園市新進教師研習(8/15 課程為數位學習精進研習 A1 及 A2，請尚未完成研習教師務必參加)
- (七)8/17(六)新生服裝發放
- (八)8/22(四)-8/23(五)新生訓練(學)
- (九)8/28(三)全校教師備課日 DAY1
 - 09-12 時，正向管教；
 - 13-16 時，特教研習
- 8/29(四)全校教師備課日 DAY2
 - 10-12 時，生命教育-學生自傷自殺；
 - 13-15 時，防災教育暨 CPR 急救實務
- (十)8/29(四)八九年級學生返校(學)
- (十)8/29(四)15：00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 (十一)8/30(五)開學日、正式上課(教)

二、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2 日桃教中字第 1130047649 號函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函釋有關國民中小學於寒暑假辦理學藝活動之當日下午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及於上課期間之早自習提供學生練習卷等情事是否違規疑義。說明如下：

(一)有關寒暑假學藝活動

寒暑假學藝活動，係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於正式課程以外辦理之教學活動，由學校視學生需求規劃，學生依自由意願參與，且不得教授新進度，以保障教育機會之公平性。

(二)有關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

為維護不同學校屬性學生學習權益，符應各直轄市、縣(市)學校不同環境背景及條件需求，非正式課程時間應由學生自主規劃。學校在尊重學生自由意願前提下，得於寒暑假下午以辦理社團活動及營隊提供學生多元學習，增加學生學習面向，惟不宜以課業輔導及學科延伸性學習方式辦理。

(三)有關早自習辦理學習評量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所稱不得實施之學生成績評量，為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3 條所列，因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所實施之多元評量。

有關早自習提供自編練習卷，讓學生自由練習自主運用一節，請貴校本權責認定是否屬教師採計納為學習評量之範疇；倘屬學習評量範疇，則依前開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上午第一節課以前，建議宣導學校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安排，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實施，且不得列為平時及定期評量範疇。

感謝教師們對於課輔及學藝活動、學術性社團的授課，持續協助學生完成基本學力的學習並引導學生進行升學準備。

三、轉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17 日桃教特字第 1130055542 號函重申「有關本市資源班學生抽離課程，請務必落實採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一)排課原則：

- 1、教務處排課時應提供資源班優先排課之協助，並兼顧學生在普通班與資源班課程銜接及完整性。
- 2、排定之課程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並經特推會審議通過。

(二)排課方式：

- 1、抽離方式：指利用原班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抽離課程視學生個別之需求，以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學習領域為主，並採該學習領域全部抽離為原則。
- 2、外加方式：指利用學生升旗、早自修或課後時間等非正式上課時間安排至資源班上課為原則。

感謝教師們配合教務處規劃跨年段授課，以配合資源班授課的綁班群需求，保障資源生的受教權！

四、請教師務必落實「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採取正向管教及加強親師溝通能力以塑造關懷尊重的校園文化，建立溫馨友善校園環境。



民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並以「維護教師管教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鏈結學校家庭及社政單位」以及「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流程」等原則為主軸，在「維護教師管教權」部分，增列「阻卻違法事由」，保障教師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的必要管教行為，以及採取避免自己或他人、身體等緊急危難，這些管教行為都不予處罰。

教師若為維持教學秩序、教育正常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教師可採取的管教措施包括口頭糾正、書面反省、適當增加作業等，但教師不得以管教偷渡甩耳光等不當行為；若學生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自殺、自傷；或攜帶違禁品有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等樣態，教師可採取必要措施制止，以及只要採取正當必要管教行為，是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即可不予處罰也不進入調查程序，不會影響教師考績。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體罰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對自己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例如命學生互打耳光等。
	教師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

	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霸凌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不當管教	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例如站立反省每次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超過兩小時，或對學生罰錢或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
其他違法處罰	涉及刑事法律之公然侮辱、誹謗、強制、恐嚇等行為，及違反與教師專業倫理相關之行政法規（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違法行為。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五、有關 113 年 5 月 1 日桃教資字第 1130036902 號函核定本校申請 113 年度「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經費補助案，計 16 台觸控式螢幕(含開合式黑板)。

預計裝設於仁愛樓 1 樓至仁愛樓 3F 的普通班教室(含仁 302 多功能教室)。期能順利於暑輔結束至開學期間完成裝設，讓 9 年級師生於開學後能順利使用。

另將另覓經費裝設忠 203、忠 303 及忠 304，以利 7 年級所有新生班級教室也都能順利使用。

【教學組】

一、113 年桃園市語文競賽

參賽資訊已發放選手，參賽選手資訊如下：

(學生姓名-參賽類別) ※以 113 學年度班級為主

806 簡湘潔-國語演說

813 陳品好-閩語朗讀

813 陳宥晴-閩語朗讀

814 汪芊卉-閩語情境式演說

812 馮立銘-閩語情境式演說

818 賴姍妮-客語朗讀

911 何德宣-作文

802 吳憶婕-字音字形

810 蕭宜婷-寫字

802 吳忻潼-寫字

二、本學期學習扶助課程圓滿結束，感謝陳美儀教師、王怡翔教師及柯宗明教師！

【註冊組】

一、請全校教師於 7/05(五)前完成第三次定期考試的平時成績、定考成績(含健體、藝文、綜合領域教師)，彈性學習科目只須輸入平時成績(100%)。以利後續成績核算及系統升級轉換事宜。

※特別是即將離職的老師，請務必盡速完成成績登錄，以免屆時找不到人，造成困擾。

※提醒導師，生活評量：(1)生活表現 (2)導師評語，亦請盡速填登完畢。

二、請監考教師於第三次定期考試卷袋上登記缺考與違規，補行考試定於考後 7/4(四)辦理，請導師協助登記與提醒。

三、針對新學年度之平安保險、家長會費、課輔費等減免事宜，

(一)低收入戶、具身心障礙手冊家庭、原住民學生等特定身分者，註冊組將依公文辦理減免，詳如註冊須知(開學發每生一張)。

(二)經濟弱勢學生則請申請市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可勾選午餐費、書籍費、代收代辦費等三項，補助申請書請洽衛生組；其中書籍費、代收代辦費補助由設備組負責。

※寒暑假輔導費，經濟弱勢學生減免，請導師另至註冊組填申請書。

四、逢學期交替，學生轉入、轉出人數眾多，屆時如有轉學生轉入貴班，請導師多多包涵，並體諒學校必須遵守「零拒絕」的規定。

註冊組依本校常態編班實施要點處理轉學生入班方式：轉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且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

五、學生畢業成績需達八大學習領域至少四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一)請各位導師務必要隨時掌握學生學期學習領域成績狀況，並向家長說明，必要時給予提醒、協助。

(二)依據本校學生成績評量作業實施要點與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補行評量措施，預計開學第三週辦理補行評量，發放学期成績單與補行評量通知單，相關成績通知流程及補行評量作業，請導師與任課教師務必協助配合辦理。

【設備組】

一、感謝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參與圖書館本學期辦理的閱讀推廣活動，成果如下：

(一)班級巡迴書箱：

本學期七、八年級參加巡迴書箱的閱讀活動感謝各班導師的協助，六月份交換後，各班暑假期間至少有 1 箱書可閱讀；暑假書箱已於 6/20(四)午休時間發放，書箱共借出 18 箱，下學期初收回，若有遺失需照價賠償。

(二)感謝國文領域王凱慧老師、許東華老師協助『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使得此活動順利完成。得獎同學名單如下：

班級	座號	姓名	投稿心得書目名稱	名次	摸彩券
703	6	郭諭樺	態度決定一切	1	6
803	12	賴韻安	晨讀 10 分鐘—元氣滿分，學習加分	2	5
805	4	林忻霏	為土地種一個希望	2	5
705	10	黃子晴	阿曼的希望	3	4
718	27	謝沁捷	旅行箱的故事	3	4
814	3	呂嘉芸	活著	3	4
716	10	楊琇煊	來不及閃耀的星星	佳作	3
717	2	世喬亘	說不出口的拒絕	佳作	3
811	3	何德宣	冰花之蜜	佳作	3

說明：以上得獎同學依「寒來書往」閱讀心得徵文活動實施辦法記嘉獎一支

- (三) 閱讀護照認證共有四種獎勵方式，分別為書香獎、學士獎、碩士獎、博士獎，若認證條件符合中興書卷獎(詳細辦法印製在閱讀護照)，九年級畢業時可提報申請該獎項，請老師們協助提醒學生務必於設備組進行護照認證。以下為本學期認證名單：

※閱讀護照-書香獎 (共計 51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04	15	賴巧芸	714	13	廖洺偶	714	33	謝柏煒	715	15	譚書妤
704	16	賴巧芯	714	14	謝結衣	715	1	江瑀芯	715	21	石維凱
706	13	簡湘潔	714	21	王文昊	715	2	李心巧	715	22	呂泓寬
714	1	朱碧臻	714	22	王勁堯	715	3	邱	715	23	呂寅嘉
714	2	吳沂蕙	714	23	王唯銓	715	4	張軒嘉	715	24	徐彬熏
714	4	李囍珊	714	24	林道淳	715	5	莊閔絜	715	25	張喬濱
714	5	汪芊卉	714	25	邱品勳	715	6	莊雅玟	715	26	彭浚瑞
714	6	徐家淇	714	26	洪新博	715	7	陳嫻臻	715	27	陳冠瑞
714	7	徐璟禎	714	27	陳世恩	715	8	黃芊瑀	715	29	潘宥愷
714	9	陳品蓁	714	28	陳冠廷	715	10	葉蓓瑾	715	31	戴承佑
714	10	陳星諭	714	29	黃以樂	715	11	鄒雨益	715	32	鍾元太
714	11	陳若綺	714	30	楊伯彥	715	12	劉禹岑	715	33	簡紹宇
714	12	陳語萱	714	31	楊昀臻	715	13	歐玟妍			

※閱讀護照-學士獎 (共計 52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04	1	吳宥芯	704	23	李哲典	711	5	李紫煊	714	21	王文昊
704	2	呂孟萱	704	24	林昕作	714	1	朱碧臻	714	22	王勁堯
704	3	林子伶	704	25	林楷宸	714	2	吳沂蕙	714	23	王唯銓
704	4	張惠珊	704	27	張祐華	714	4	李囍珊	714	24	林道淳
704	5	陳孟涵	704	28	郭彥良	714	5	汪芊卉	714	25	邱品勳
704	6	曾宥溱	704	29	陳品睿	714	6	徐家淇	714	26	洪新博
704	7	黃品蓉	704	30	陳祺翰	714	7	徐璟禎	714	27	陳世恩
704	8	黃雅晴	704	31	黃宥銓	714	9	陳品蓁	714	28	陳冠廷
704	9	詹湘芸	704	32	詹凱宇	714	10	陳星諭	714	29	黃以樂
704	11	劉祐希	704	33	蔡坤霖	714	11	陳若綺	714	30	楊伯彥
704	12	蔡沛軒	704	34	蕭瑞騰	714	12	陳語萱	714	31	楊昀臻
704	13	謝佳璇	704	35	謝承諭	714	13	廖洺偶	714	33	謝柏煒
704	22	吳宥叡	706	9	黃苡佳	714	14	謝結衣	806	11	楊采翎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一次。

※閱讀護照獎勵-碩士獎（共計 14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04	7	黃品蓉	706	9	黃苡佳	806	2	白瑄芸	806	8	連任璘
704	9	詹湘芸	711	5	李紫煊	806	4	林婉鈺	806	11	楊采翎
704	25	林楷宸	714	30	楊伯彥	806	5	林婕馨	806	14	賴若澍
704	29	陳品睿	806	1	古洵茵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嘉獎二次。

※閱讀護照獎勵-博士獎（共計 6 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711	5	李紫煊	903	26	陳姿穎	905	26	林暄豫	905	31	鄭云濤
714	30	楊伯彥	905	13	劉沁恩						

說明：以上同學依「閱讀護照」獎勵辦法記小功一次。

(四)本學年閱讀護照摸彩活動得獎名單

獎項	全聯禮券	得獎者			獎項	全聯禮券	得獎者		
頭獎	600	707	10	游鈺玟	四獎	300	912	5	張睿宸
頭獎	600	811	26	張恩齊	四獎	300	802	12	鮑宜婕
頭獎	600	905	24	沈郁婷	四獎	300	802	2	吳憶婕
頭獎	600	905	29	黃笛菲	四獎	300	806	6	徐瑄庭
頭獎	600	813	5	陳品璇	四獎	300	813	6	黃妍濤
二獎	500	714	6	徐家淇	四獎	300	813	21	余政毅
二獎	500	817	16	陳淨潔	四獎	300	709	9	陳姝旖
二獎	500	905	10	楊旻佑	四獎	300	905	25	林宥葳
二獎	500	816	11	應子辰	四獎	300	704	21	王威翔
二獎	500	704	1	吳宥芯	四獎	300	704	9	詹湘芸
二獎	500	905	13	劉沁恩	伍獎	200	714	13	廖洛偶
二獎	500	813	10	蔡語玆	伍獎	200	714	30	楊伯彥
二獎	500	905	21	王亭文	伍獎	200	816	25	張定弘
二獎	500	903	26	陳姿穎	伍獎	200	714	1	朱碧臻
二獎	500	905	3	余季庭	伍獎	200	702	30	劉毅均
三獎	400	817	22	楊羽茜	伍獎	200	903	27	陳詩婷
三獎	400	711	5	李紫煊	伍獎	200	711	34	顏沁洵
三獎	400	905	26	林暄豫	伍獎	200	816	26	彭暉瀚
三獎	400	714	2	吳沂蕩	伍獎	200	905	22	江宛蓁
三獎	400	817	20	馮采奕	伍獎	200	714	4	李囍珊
三獎	400	813	12	鍾羽恩	伍獎	200	801	28	張睿杰

獎項	全聯禮券	得獎者			獎項	全聯禮券	得獎者		
三獎	400	704	32	詹凱宇	伍獎	200	905	30	趙宥誼
三獎	400	709	1	何芷淇	伍獎	200	905	27	邱芷萱
三獎	400	713	6	翁雨瞳	伍獎	200	714	25	邱品勳
三獎	400	817	13	陳佑熙	伍獎	200	706	28	郭育榮
四獎	300	905	28	邱筱惟	伍獎	200	905	31	鄭云溱
四獎	300	817	23	楊欣雨	伍獎	200	706	9	黃苡佳
四獎	300	817	6	吳沁璇	伍獎	200	817	10	郎云希
四獎	300	905	32	簡靚熙	伍獎	200	905	11	廖胤棋
四獎	300	817	21	李峻瑋	伍獎	200	713	31	劉力言

以上名單若有誤植以設備組外公布為主

(五)本學期推動讀報教育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感謝參與的班級，下學年仍請老師們協助推廣。

第一次有獎徵答獎品 六色筆組				第二次有獎徵答獎品 蠟彩螢光筆組			
得獎者		得獎者		得獎者		得獎者	
81604	李予霏	81602	吳沛穎	81604	李予霏	90533	羅穎琦
90529	黃笛菲	70601	王維韻	70625	邱品彰	70402	呂孟萱
81612	廖芷妍	70402	呂孟萱	70629	曾品睿	71503	邱顥娣
71503	邱顥娣	81610	賴韻而	70203	吳忻潼	70434	蕭瑞騰
81717	陳絲涵	71526	彭浚瑞	71426	洪新博	70415	賴巧芸
70406	曾宥溱	70413	謝佳璇	71533	簡紹宇	70413	謝佳璇
90504	李丞鈞	71515	譚書妤	70411	劉祐希	81606	張貞美
81608	葉昀妘	81716	陳淨潔	71410	陳星諭	70416	賴巧芯
70425	林楷宸	81706	吳沁璇	71423	王唯銓	81715	陳婕瑜
90503	余季庭	81621	吳宥杰	81703	田安妮	81718	陸品瑄

(六)感謝老師們協助推廣書展活動，完成書展學習單可獲得摸彩券兩張及認證閱讀照一篇，兩次書展主題分別為 1. 3/4-3/8 經典不滅 2. 6/3-6/7 科普閱讀

二、班級教學設備使用：

- (一)班級升年級教室已搬遷，單槍遙控器皆已完成更換，投影機、電動布幕、擴音器等教學設備，若使用異常或損壞請至設備組報修。
- (二)借用 DVD 播放器（含其遙控器、音源線、視訊線）、粉筆夾隨班，換教室時須跟著帶走，使用至畢業。
- (三)HDMI 線、VGA 線、電腦音源線需妥善保管，若使用異常或損壞請帶至設備組更換。
- (四)新生班級筆電待編班完成後配發，卸任導師或班級畢業續任導師，皆須歸還至設

備組。

三、教科用書進貨與發放

序	事項	執行	配合事項	備註
1	教科用書到貨	6/13~6/27	1. 和 105 主要供教師備課用書及備用學生書籍置放，其餘物品請勿進場直至開學第 3 周。 2. 行政大樓一樓穿堂供學生用書置放，及學生領書用。	
2	發放 8 升 9 教科用書	6/28	每班 12 人至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領書 801~809 12:30 810~817 12:40	
3	整理備課用書	8/7~9	1. 檢視教師用書到貨狀況，未到科目聯絡業務。 2. 其他物品仍請勿進至和 105。 3. 8/9 學生志工 5 人排妥配書位置。	
4	發放 7 年級教科用書	新生訓練 第 2 天	每班 16 人至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領書	
5	教師領取備課用書	8/25~29		
6	發放 8 年級教科用書	開學準備日	每班 14 人至行政大樓一樓穿堂領書 801~810 08:30 811~818 08:40	

【資訊組】

- 一、暑假期間信 301、信 401 電腦教室汰換施工暫停借用，若需借用電腦教室上課，請先洽詢資訊組安排教室。
- 二、各辦公室每天最後離開的老師，請順手將電腦關機，以免連續數日開機浪費能源，且電腦易遭駭客攻擊，致老師的資料外洩。
- 三、學校無線網路使用教育局統一的 TYC_Learning，開通方式改為使用者自行開通，無需到資訊組設定。一個設備只需連一次 AutoRegMAC 開通無線網路，之後就可使用 TYC_Learning 上網。詳細設定方式請參考[學校首頁]-[教師專區]-[資訊組資源]-[教師帳號及無線網路]
- 四、依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每年一般使用者與主管人員須接受 3 小時資安宣導課程，請老師們依資訊組 5 月 31 日所寄電子郵件抽空測驗或研習擇一參加。

學務處

【訓育組】

本學期各項校內外活動，感謝全校同仁予以協助支援，使活動順利辦理，未來如有改善意見，還望各位不吝指教。以下檢附本學期各項活動內容：

2 月份	幹部訓練
------	------

3 月份	七年級、八年級社團活動 七年級租稅講座
4 月份	母親節藝文競賽 感恩體驗活動—幸福好孕到
5 月份	母親節感恩活動 第 30 屆自治市小市長選舉
6 月份	畢業歡送會 畢業紀念冊編輯 第 42 屆畢業典禮 自治市交接典禮 7、8 年級聯絡本抽查
7/8 月份	畢業旅行及隔宿露營場地勘查

- 一、113 學年度九年級校外教學(畢業旅行)訂於 11 月 20、21、22 日(星期三、四、五)辦理，每人費用 6,500 元。
- 二、113 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隔宿露營)訂於 11 月 18、19 日(星期一、二)辦理，每人費用 2,700 元。
- 三、113 學年度社團，預計前三周進行選社說明及前置作業，第四周將由八年級先開始第一次社團，預計九月底開始，時間在週三第 5、6 節。社團為正式課程，需打期末成績。請導師屆時幫忙宣導學生上網選社。如學生逾時未確實上網選社，將由電腦統一分配社團，且不准轉社。
- 四、113 學年度新生訓練訂於 8 月 22、23 日(星期四、星期五)。共計 1 天半。
- 五、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訓育組協辦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發放總計 442,500 元，感謝各界對於弱勢學生的協助，以及各班導師對於學生的關懷。

名稱	教育儲蓄戶	教育部學產基金	小康仁愛	濟世功德會
總額	5,000	115,000	72,500	42,000 (1-6 月)
名稱	友達	護國宮助學金	富邦助學金	教育部學產基金 設置急難慰問金
總額	4,000	2,000	111,000 (2-6 月當 月撥付合計)	20,000
名稱	獅子會鐵騎環島 助學金	東震 獎助學金		
總額	50,000	21,000		

- 四、敬請各班導師務必於【雲端學務系統】→【教師相關】→【班級幹部】登錄本學期班級幹部名單及各科小老師名單，俾憑核算幹部積分。

【生教組】

- 一、暑期銷過愛校服務自 7/4~7/28 每週一、四，時間為上午 8:30~11:30，每日 30 人次，

學生須穿著校服準時至學務處前集合。8月份辦理時程另行公告於學校首頁。

二、請導師儘速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登打本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及導師評語。登打路徑：【雲端學務整合系統】→【教師相關】→【日常行為與評語】→【日常行為表現】及【導師評語】。

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因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固本同步修訂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經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提交至校務會議討論，詳細條文修正如提案討論。

【衛生組】

一、暑假期間 7/1~8/29 每週二、五安排志工服務同學返校做校園清潔整理工作，到校名單公佈在學務處公佈欄並於學校首頁公佈：

(一)每日到校服務 3 小時。(核實給予服務時數)

(二)服務同學於當天 8:30 穿著校服至學務處走廊集合點名。

二、暑假學藝活動期間，開課班級的教室、走廊及外掃區均依照平時要求方式進行打掃工作，請各班導師協助督導。掃地時間為 11:00-11:10，資源回收及垃圾場開放時間為 11:00-11:10。

三、提醒暑假會到校的同仁注意：由於暑假期間午餐廠商不會送餐，沒有單位可以收廚餘桶，因此學務處前暑假期間不會有廚餘回收，有在校用餐的同仁，廚餘請自行處理。

四、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請本年度(113/1 月~113/12 月)尚未完成 4 小時環境教育課程的教職員工，可以利用暑假期間登入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moenv.gov.tw/>，觀看環境教育影片完成時數。

【體育組】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參加校內外比賽獲獎紀錄：

班級	姓名	競賽項目	名次	指導教練
916	詹侑叡	113 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 國中男子組-定向越野錦標賽	第二名	自學
916	許晉豪			
916	鄭丞喆			
804	劉杰愷			

足球隊	高軒佑 陳柏鈺 廖柏翰 鄭舜文 江 皓 侯閱源 蕭辰祐 涂准源 利唯謙 詹鈞登 吳鴻佑 蔡閱博 林書宇 方敏盛 蕭廷允 葉澤亞	112 學年度中等學校 11 人制足球聯賽	第二名	蘇豐雄
足球隊	葉澤亞 蕭廷允 蔡閱博 林書宇 蕭稟洋 楊煥臣 林楷宸 柯宇沛 何佳勳 王玉緻 王書亞 陳柏林 林昕作	112 年桃園市運動會— 市長盃五人制足球錦標賽	第三名	蘇豐雄
	907 806	112 學年度第 15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桃園市大隊接力錦標賽	第五名 第三名	黃錦秀 薛家和
112 學年度班際五對五籃球賽		第一名 907 第二名 909 第三名 912 第四名 913 第五名 901、903、910、914		沈怡廷 黃聆雅 方虹麟 張玉青 李婉妤、王凱慧、謝順吉、洪靖雅

總務處

一、重大工程與採購案件進度說明

- (一)忠孝樓無障礙電梯增設工程：本案工程業於 6/19 決標予高上營造有限公司，工程預計 113 年度完成(預計 6/29 開工)。
- (二)藝術樓東側廁所整修工程業於 5/23 決標予宏迎工程有限公司，工期 60 日曆天，6/8 已開工(預計完工日 8/6)。
- (三)力行幼兒園新建工程案：本案委請新工處辦理工程發包與監造作業，本府工務局業於議約暨決標完成，由坤宥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訂於 7/10 由市長主持開工動工典禮。
- (四)九年級班級教室觸屏採購規劃以七年級班級教室及藝術才能班觸控式螢幕含開合式無框黑板採購案後續擴充方式辦理，預計於 113 年暑假完成安裝。
- (五)飲水機更新規劃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採購，預計於 113 年暑假完成。
- (六)活動中心窗簾安裝及布幕更新採購刻正辦理中。
- (七)運動操場(包括跑道)整修工程暨運動場周邊地坪及水溝改善工程分別申請教育部體育署及國教署經費中，預計 113 年獲核定後賡續辦理採購作業。

學校信義樓與仁愛樓中庭樹木生長茂盛造成教室內採光不佳，多有蚊蟲孳生，且6月初發生樹木頂端末枝枯死掉落情事，所幸無人員及財物損傷；考量校園安全與環境衛生，改善校內蚊蟲過多及鼠患情形，規劃修剪校園內樹木、移除黑板樹及整修全校排水系統。

二、辦公室異動申請調查

- (一)每人1個座位，辦公室內空位勿放置個人物品，以利代理代課教師座位安排。
- (二)辦公室異動申請調查已於6月19日公告於各辦公室及郵寄至全校同仁群組信箱(all@chjhs.tyc.edu.tw)。
- (三)調查表填寫截止日期：7月5日(五)
- (四)當座位充足時，同仁若申請留原座位，以尊重教師意願為前提；但若該辦公室空位不足讓申請進入的(該年級)導師安置，將以該年級導師為優先安排，請其餘同仁以協調或抽籤方式移出。

例：仁401辦公室(規劃為八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座位16座)，原有4位專任、2位七升八導、3位八升九導，皆想留原辦公室

新學年該辦公室有7個空位，若有4位專任、1位新生導、2位七升八導、2位八升九導申請移入，則

- 1、申請移入的七升八導(2人)、八升九導(2人)優先安排
- 2、剩餘3個空位，新申請的4位專任及1位新生導，5個人抽出3個排入

目前導師辦公室規劃朝向：

九年級一文203、文303、仁301、仁401；

八年級一信102、信107、仁401；

七年級一和201、和401。

三、節約用水及用電

- (一)麻煩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上室外課，務必關閉電燈電扇，並加強對同學宣導節約用水觀念，讓愛護環境習慣從小養成。
- (二)中午用餐及午休時間(11:55至13:00)，請關燈或依班級需求保留適當之燈源，以節約能源。
- (三)放學及下班時，請最後一個離開教室/辦公室(或指派學生)負責關門窗、電燈、電扇，落實班級教室及辦公室自主管理。
- (四)請協助宣導學生對於公共空間之電燈、水龍頭，亦能多一份節能的關注。(廁所、走廊燈、樓梯燈)光源充足時能隨手關閉電源；光源不足時，則能為自己與他人開啟，多一份安全。若發現水龍頭未能緊閉，檢視原因，能隨手關緊水龍頭或到總務處登記漏水。
- (五)為維護校園安全，各班教室嚴禁使用明火(或高功率之電器)，若有課程教學需求，請依相關規定至專用教室使用，避免發生災害。

四、校園門禁與停車管理

- (一)各位同仁有留校或留班，若超過晚上6點，請事先電告警衛先生(分機540)，離開時亦請通知以利設定，並請最遲於晚上9點半前離校，方便警衛人員巡檢及晚上10點保全設定作業。
- (二)煩請同仁若有換車，請主動向總務處登記車號，避免臨時狀況需移車無法聯繫。

(三)校園空間有限，司令台靠近活動中心側之榕樹下，以不停放車輛為原則，降低對教學活動之進行。

五、午餐業務

(一)感謝老師本學期能配合午餐秘書的線上登記措施，而讓教師訂購合菜午餐的數量更精準，減少造成食物浪費，且收費能更清楚，若有需要修正之處，請老師不吝告知或教導。教師午餐收費因採用扣薪方式繳費。每月訂餐數量以月底網路表單統計為準，若有疑慮，請於每月用餐最後一日前與午秘聯繫更正。所應繳交之餐費於帳目核定後次月扣款(例如 9 月餐費，10 月核定，11 月扣款)。餐費如若無法於薪資扣款者，請於次月 5 日之前至出納組繳交餐費。

(二)本學期教師用餐地點(含素食)統一安排於仁愛樓 2 樓第二會議室，臨時用餐教師可至各家廠商駐點自費購買，每個便當 60 元(餐費 48 元+自付三章一 Q 補助款、安心食材補助、有機蔬菜補助款 12 元)

(三)為維護用餐衛生安全，請同仁於用餐區打菜時務必攜帶口罩並避免交談。

(四)11:15~13:00 午餐秘書通常會在教師用餐區內(分機 504)或附近的廠商餐車，進行每日的各項例行抽檢或整理打掃用餐區，此期間有任何與午餐相關事宜，可先撥打電話或直接前往反應。

(五)教師打餐時，如發現飯菜量不足時，請務必通知午餐秘書。

班級若菜量或飯量是經常性的不足，可以直接向午餐秘書反應，請廠商固定加量。若偶有菜量不足需補充時，則可至 1 樓備餐區向廠商索取，但用餐時間離開教室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穿著班級公差背心。

(六)113 年度導師午餐指導費將於補助款核定入庫後，以月為單位撥入導師帳戶。

六、關於學生服裝購買

(一)新生服裝，於 5 月 25 日(六)完成服裝訂購、繳費予套量，並規劃於 8 月 17 日(六)上午 8:00~12:30 發放與尺寸更換、下午 12:30~15:00 開放現貨加購。以利 8 月 22 日(四)及 8 月 23 日(五)新生訓練時，學生能夠整齊穿著本校服裝到校，養成良好服儀穿著常規習慣。

(二)舊生部分，今年書包進行改版，或學生因體型變化而有購買服裝需求，可於 8 月 17 日(六)12:30~15:00 或 8 月 22 日(四)7:45~13:30 到活動中心進行購買(非訂製，現有尺寸購買)。

七、公物維護

(一)請同仁填寫修繕登記簿時務必將待修物品之位置填寫清楚，以利後續修繕作業。

(二)本校今(113)年度已完成全校課桌椅更新共 1,600 套，各班教室內課桌椅配置皆記錄在案，請同仁勿擅自移動教室內課桌椅至他處以免造成後續管理困難。

(三)同仁若隨時發現各種狀況，請即時反應給總務處處理並耐心等待，多了您一份關心，學校一定會更好！

輔導室

一、音樂班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榮獲佳績如下：

班級	姓名	類別	項目	全國賽成績
----	----	----	----	-------

音樂班	團體組	管弦樂合奏	特優	
音樂班	團體組	弦樂合奏	特優	
音樂班	團體組	打擊樂合奏	特優	
音樂班	團體組	鋼琴三重奏	特優	
音樂班	團體組	鋼琴五重奏	特優	
音樂班	團體組	銅管五重奏	優等	
918	千心菱	個人組	鋼琴獨奏	優等
919	蔡函恩	個人組	小提琴獨奏	優等
816	璩偉丞	個人組	大提琴獨奏	優等

二、舞蹈班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佳績如下：

班級	姓名	類別	項目	全國賽成績
舞蹈班		團體組	民俗舞	優等
718	張絮茹	個人組	古典舞	優等
919	何忻蓉	個人組	現代舞	優等
919	林子芹	個人組	民俗舞	優等

三、本市 112 學年度技藝競賽各職群得獎名單，如下：

職群	班級	座號	姓名	獎項	名次
餐旅群	906	25	張嘉辰	餐飲服務組	第 4 名
餐旅群	905	33	羅穎琦	餐飲中餐組	佳作
動力機械群	904	13	賴學泓	機車組	佳作
設計群	903	10	陳定豐	設計基礎	佳作
設計群	917	27	陳品齊	設計基礎	佳作
設計群	917	12	鄭約瑟	基礎描繪	佳作
設計群	911	30	陳禹潔	基礎描繪	佳作
家政群	914	11	鄭碩宇	美髮	第 4 名
家政群	914	29	張孝慈	美顏	第 2 名

四、關本校預防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處理計通報及復學實施計畫之長期缺課學生或長期請假學生處理 SOP 流程和處室分工，如附件一本校各處室（含導師）分工表(A3 摺頁)

【輔導組】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及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置專任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推行計畫，本學期輔導室共辦理各四場教師輔導知能宣導及學生議題講座，詳如下列表格，感謝專輔教師及導師們的協助與參與。

(一)教師輔導知能宣導

日期	時間	對象	主題	負責教師
----	----	----	----	------

113.3.6-8	07:55- 08:15	各年級 導師	脆弱家庭與家庭暴力的 辨識與通報	何岫容教師
113.4.10- 12	07:55- 08:15	各年級 導師	小團體輔導介紹	陳俊宇教師
113.5.1-3	07:55- 08:15	各年級 導師	教師創傷知情-談家庭議 題之系統介入	萬志恩教師
113.5.29- 31	07:55- 08:15	各年級 導師	青少年常見的精神疾病 介紹	林庭儀教師

(二)學生議題講座宣導

主題	對象	日期	時間	負責教師
性不幸由你-生活中的性 別印象與法律	八年級學生	113.4.17	14:00- 14:45	何岫容教師
活下來好嗎?-談自傷與 自殺防治	七年級學生	113.4.24	14:00- 14:45	萬志恩教師
生涯規劃	八年級學生	113.5.8	14:00- 14:45	林庭儀教師
預約幸福-家庭教育宣導	七年級學生	113.5.22	14:00- 14:45	陳俊宇教師

二、性別平等教育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感謝綜合活動領域輔導活動課老師落實於課堂間，也請各領域老師於適合議題時能融入性平意識做機會教育，謝謝老師的協助。

三、親職教育及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一)辦理家庭教育系列活動，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於 4/13(六) 辦理親職教育日暨愛心園遊會，同時也辦理免試入學適性宣導，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及與免試入學方式。

(二)5/23(四)19:00 - 21:00 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邀請徐權鼎老師為本校家長增能，主題是上網不迷惘-別讓孩子成為 3C 網路宰宅世代，共計 39 位教師家長熱情參與共學。

四、團體輔導及班級輔導

(一)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小團體課程於 4-5 月間由專輔何岫容及萬志恩教師針對七年級學生帶領情緒小團體；3-5 月間專輔陳俊宇及何岫容教師針對八年級學生帶領人際探索小團體；4-6 月由 4 位專輔教師針對 8、9 年級帶領高關懷小團體，相當感謝導師們的支持與配合。

(二) 為推廣初級預防輔導工作，專輔教師們七八九年級及學習中心資源班入班巡迴輔導 36 小時已完成，感謝導師及輔導活動課教師們的協助。

五、個案與中輟輔導

(一)落實學校三級輔導概念，若遇到學生輔導問題可先與輔導室聯絡，接洽 窗口由輔導組長及四位專輔共同負責，初步提供轉介師長諮詢服務後，共同評估轉介的必要

性與目標，再請導師填寫學生輔導轉介單(需附上B表輔導紀)。

- (二)感謝輔導室專輔何岫容教師、陳俊宇教師、林庭儀教師及萬志恩教師協助學生解決困擾，接受學生個人求助或學務處及導師轉介之個案，協助轉介醫療機構或學資中心，進行個案晤談、家長諮詢、家訪，教師諮詢與校外資源保持聯絡等協助學生之工作，截至5月止，個案晤談總計人558次、家長諮詢總計人108次、教師諮詢總計人193次。
- (三)目前本校中輟生人數為0人(統計至5/31)，中輟生追蹤輔導相當辛苦，感謝學務處同仁、導師及輔導室同仁積極家訪，共同努力地找回中輟生，並協助輔導。也感謝導師對中輟生的包容與接納。
- (四)請導師多留意學生身上是否有無故出現的外傷體態，對於法定必須24小時內通報的案件請導師在「知悉」事件後，立即告知學務處與輔導室，『您的責任是告知行政單位』，例如兒童家暴事件、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及兒少保護法定之事件等，感謝導師的協助。
- (五)中輟預防適性化課程將於5月底完成，感謝專輔何岫容老師、陳俊宇老師、林庭儀老師、萬志恩教師、沈淮敦老師及洪詩齊教師協助烘焙、手作、生涯探索、武術課程相關課程，給予中輟、虞輟學生多元發展的舞台及學習機會，提升孩子的自我價值及學習動機。

六、技藝教育

- (一)第二學期感謝各位導師協助督促學生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特別感謝本校劉惠倫教師、童彥青教師、葉凡瑀教師、桑治惠教師及胡鳳英教師協助帶隊至永平工商、新興高中及啟英高中，完成這學期「商業管理」、「動力機械」、「家政」及「設計」等職群的技藝課程，使學生多元化學習，引導適性發展。
- (二)學生參加112學年技藝競賽成果優良，家政職群美顏組第2名、美髮組第4名、餐旅職群餐服組第4名及若干名佳作。
- (三)113學年技藝學程招生已完成作業，5/28召開技藝教育遴輔委員會審核名單，已於6月初公告名單。

七、生命教育

- (一)由萬志恩專輔教師辦理一場學生與教師宣導-活下來好嗎-自傷與自殺防治，加強校園自傷與自殺防治，呼籲珍愛生命。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強化生命教育課程之內涵，規定將生命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中推動，請國文及輔導活動科領域融入課程。

【資料組】

- 一、有關學生輔導紀錄B卡填寫，請導師於每學期至少紀錄一筆輔導訪談資料，輔導方式含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
- 二、學生如辦理轉出，請轉出學生自行將生涯檔案帶至新學校(或請輔導股長將生涯檔案送回輔導室資料組)，感謝各位導師協助。
-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實施，國中學生每人皆須填寫「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作為未來適性生涯規劃參考。手冊除了輔導活動課由輔導活動科老師指導填寫之外，部分頁面須導師、家長、任課老師協助指導填寫。手冊中生涯規劃師長綜合意見為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

- 生涯規劃 6 分計分依據。每學年下學期期末請導師協助發回手冊讓家長參閱並簽名。
- 四、第 35 屆音樂班畢業音樂會已於 5 月 31 日假文化局演藝廳辦理，感謝協助籌備音樂會的行政同仁及教師。
- 五、音樂班訂於 113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12 日辦理國際參訪活動。

【特教組】

- 一、學習中心九年級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已轉知家長及學生，感謝所有協助的教師們！
- 二、數理資優班成果發表及新生說明會皆已辦理完畢，感謝所有協助的行政同仁與教師們！
- 三、舞蹈班
- (一) 舞蹈班第 33 屆畢業舞展已辦理完畢，感謝所有協助的行政同仁與教師們！
- (二) 舞蹈班九年級參加全國藝才班特色招生進入第二階段報名，於 113 年 7 月 9 日分發放榜。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如下：

(一) 退休人員

1.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教師：呂俊德、許儷滄、詹淑真、謝順吉、時孝惠、葉凡瑀、林憶輝、王凱慧、謝淑丸教師。

(二) 市內介聘調出教師：3 人。

張秀霞教師：113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內壠國中。

薛家和教師：113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八德國中

陳靜茹教師：113 年 8 月 1 日介聘至文昌國中

(三) 市外調出教師：1 人。

郭蓁蓁教師：113 年 8 月 1 日甄試錄取至臺中市立大墩國中

(四) 教職員異動：

1. 英語科宋宴華教師：自動辭職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五) 留職停薪教師：

1. 國文科陳季瑩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侍親留職停薪。

2. 特教科湯偉薇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3. 國文科楊筑亘教師：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

二、教師從事教育工作表現優異者，由教育局頒發績優狀 1 張，累積 3 張核給嘉獎 1 次，申請期限為最後一張績優狀日期起算二個月內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提醒教師們要注意時效，以免延誤影響權益。

三、重申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差勤規定及落實差勤管理相關事宜：

(一) 差勤管理係屬各學校權責，各級主管應實施走動式管理，就屬員加班、差假之必要性、確實性加強管制及查核，並應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及強化辦公紀律之維護，另人事單位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不定期抽查同仁到勤及辦公紀律，並應定期陳報差勤報表予校長。

(二) 請各級主管人員確實執行考核獎懲機制及負起督導責任，對於違反差勤管理規定之同仁除列入平時考核紀錄外，並適時檢討相關人員行政責任；另將出勤異常或違反辦公紀律同仁列為輔導對象，以協助其改正。

- (三)不得於上班打卡後，有未直接進入學校上班之情事與從事與職務無關之行為，另於離開辦公場所應確實請假及辦妥業務交代。
- (四)上班時間，不得高聲喧嘩、聚眾嬉戲、閱讀書報、上網瀏覽與職務無關之訊息或藉機離開辦公室購物、處理個人私務。
- (以上(一)至(四)，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9 月 15 日桃教人字第 1110086071 號函)
- (五)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出勤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7 時 45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本校同仁在上班時間如有事離開學校，請務必依「教師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即教職員工請假應事先填寫請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六)本校教師不論有無課務，仍應依上班時間正常出勤，切勿任意遲到、早退或不假外出，因事需於上班時間外出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如有違反差勤管理規定者，嚴重時將影響個人平時及成績考核；敬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勿違反差勤相關規定。另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考量社會觀感，請避免於上班時間在社群網站上打卡及按讚等。
- (七)依「桃園市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教師每學年請事假超過七日或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及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或器官捐贈請假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另教師請公假，除所依據之公文敘明課務應由學校代為安排者外，其餘課務均應自行安排，且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依教師請假規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七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 (八)出國：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請假日數一覽表規定說明如下：
1.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公務人員、工友等，如欲赴大陸地區者，應事前提前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申請書】報經校長核准，並於返臺後一星期內至差勤系統填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送人事室備查，在大陸期間應確實遵守相關規定。
 2. 本校教職員出國：為維護學生受教權及校務推展，教職員出國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請事前提前至差勤系統申請或報備，如遇需請假情形時(返校或備課等)，另請依請假規定辦理。
 - (1)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員、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需事前提前至雲端差勤管理系統填寫「出國申請單」經校長核准。
 - (2)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正常例假日及寒、暑假出國需備查，請至雲端差勤管理系統填寫「寒暑假出國報備單」(讓學校端知悉，非申請核准程序)。(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0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46144 號函)。
 3. 行政院為因應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構(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地區(下稱港澳)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 109 年 12 月 23 日生效。
 4. 為減少公務員赴港澳(含轉機)可能遭遇之風險，所屬人員赴港澳前請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另有關第三點(五)3 所訂通報作業，請同仁於差勤系統請假赴港澳時，併將個人登錄「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影本上傳為附件。

5. 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搭船赴中國大陸港口，無論上岸與否，皆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所稱「進入大陸地區」，須於赴陸前申請許可或報准。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1 日府人考字第 1110041006 號函)

(九)有關學期中平日各項補休規範補充規定：

1. 為建立各項職務代理及業務推動，學期中每次補休最多以 1 日為原則，如搭配休假或其他假別連續 3 日(含)以上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經單位主管及校長同意後，至線上差勤系統請假。
2. 喪假、產假、病假(2 日(含)以上)等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之假別，即不用另填寫申請書。
3. 學生畢業後至第 2 學期結束(0630)期間：無課務 9 導及 9 年級任課教師補休日數不限制，請假 3 日(含)以上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每次請假與假日連續日數合計不超過 6 日為原則，請假期間需確認無課務及無校務需求得到校之情事。
4. 重申同仁不論有無課務，仍應依上班時間正常出勤，切勿任意遲到、早退或不假外出，因事需於上班時間外出時，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111 年 12 月 12 日主管會議通過、113 年 5 月 21 日主管會議補充規定)

(十)重申有關公出宣導

公出：因處理公務須離開服務機關惟時間不長且無連續性者。一般而言，公出係指到達服務機關上班後下班前，短時間短距離外出處理公務，公出者仍應按規定於差勤系統申請公出作業。請申請公出同仁應檢具經單位主管批核簽陳(參考格式放置雲端差勤系統訊息公告)並附加於差勤系統公出單之附加檔，供日後查核。(109 年 4 月 21 日主管會議決議)

四、進修碩博士學位同仁注意事項：

- (一)報名前：擬參加研究所進修之同仁，請於報名前二週，檢附進修申請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甄試簡章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
- (二)錄取後：錄取人員請檢附進修同意書(請向人事室索取)及錄取通知影本送人事室辦理。
- (三)進修中：參加進修人員，無論以何種形式進修(含全時、部份辦公時間、公餘時間、寒暑假進修等)，進修動態(如休學、修課時間改變或變更進修方式)均必須書面向學校報備，以免影響提敘事宜。
- (四)畢業時：正式及代理教師，取得碩士學位，請即檢齊證件通知人事室，以憑辦理提敘。

五、本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宣導事項：

- (一)為使學校教學正常化，茲重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如有違反規定者，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可記過處分及成績考核考列第 4 條第 3 款；另依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在外補習、不當兼職，或於上班時間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者，屬於「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認定基準之一，敬請本校同仁務必配合遵守兼職相關規定。
- (二)重申依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違反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

職或業務。如違反前開服務法規定，將視情節輕重核予停職及申誡至免除職務不等之行政處分或懲戒處分。請同仁切實遵守，以免未諳法令而觸法。

(三)教育部依 111 年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授權規定，於 112 年 2 月 2 日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並併同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 112 年 2 月 4 日生效。

(四)本次「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修正重點，主要包括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增訂教師到職時有違反經營商業情事辦理解任登記之緩衝期限，並增訂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惟不得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

(五)至於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部分，桃園市政府 112 年 8 月 31 日府法濟字第 1120241303 號令發布「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辦法」，考量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雖負行政工作職責，惟其從事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事務，宜回歸公立各級學校教師所適用之行為準則，爰其兼職規範放寬至與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規範趨於一致。

六、桃園市政府 113 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桃園市政府 113 年 3 月 7 日府人考字第 1130061133 號函頒

(一)對象：學校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及臨時人員。

(二)辦理時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提供心理諮詢、工作諮詢、法律諮詢、財務諮詢、健康醫療諮詢、管理諮詢、友善職場諮詢、性騷擾處理諮詢、團體諮詢等相關服務。附件桃園市諮詢相關服務資源一覽表(放置：本校網頁/學校團隊/人事室網頁/檔案下載區)(供同仁自行運用下載)

七、教師關懷專線(Taoyuan Teacher's Helpline)服務中心

(一)服務專線：0800-520-928(我愛您 928)。

(二)服務對象：本市高國中小現職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學校教職員工。

(三)服務內容：教學課程、班級經營、輔導管教、親師合作、專業發展、人際關係、生涯規劃、心理諮商、行政運作等。

(四)服務方式：電話諮詢、資料提供、轉介服務。

(五)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 時至 16 時。

八、宣導落實性騷擾防治相關措施及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採取預防措施，組織之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達 30 人以上者，並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公開揭示之。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二)本校依規定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維護，及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及本府員工協助方案，供同仁了解並依其需求尋求協助。

(三)性騷擾防治法修法重點暨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重點(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放置本校網頁/人事室專區/供下載參閱)

九、課後輔導鐘點費、加班請示(不得重覆申請)：

有關第 8 節 15：45-16：40 有課輔支領鐘點費，『勿』重覆申請 15：45-16：40 的加班（含加班補休、加班費）

- (一)例如：第 8 節課後加班者申請方式說明：有第 8 節課，16：40 下課後加班至 18：00 線上差勤系統操作：實際預估加班時間為 16：40-18：00，加班請示單請填 16：40-18：00，於 18：00 後線上簽退。
- (二)支領第 9 節學術社團鐘點費及其他鐘點費比照辦理。
- (三)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 11 點：『各機關學校員工申請加班費，如有重領、冒領及虛報不實等情事，一經查明，除嚴予議處外，並列入其平時考核及年終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7 日總處培字第 1060039251 號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2 年 3 月 18 日局給字第 0920006281 號函：『假日或夜間擔任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之內聘講座授課人員，如已支給鐘點費，不合另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十、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當年 8 月 1 日(含)後新進正式教職員、代理教師、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辦理原則：

- (一)休閒旅遊聯誼活動 1200 元：不適用申請(如：113 年 8 月-12 月不適用申請，但 114 年即可申請 114 年度)。
- (二)生日禮券 600 元：由人事室當年 11 月初結算本校文康活動經費支出情形，若經費許可，統一發放符合(8 月至 12 月生日)資格人員。
- (三)說明：113 年預算編列員工文康活動費：『57 班』，159 人次編列。

1. 113 預算編列：57 班編制教師數 138(含校長不含專輔)+15 職員+6 臨時人員
=159*2000 元=318,000 元；原預估 159*1800 元(小眾+生日禮卷)=286,200 元，彈性管控金額：31,800 元。

2. 預估 8 月增加：113 年 8 月 1 日班級數『62 班』，編制教師數增加 11 人次，及預計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教師 9 人次，市內介聘及辭職 4 人，需聘任新進或代理教師 24 人次。增加 24 人次*1800=43,200 元，113 預算編列不足支應增加人次。(113 年 6 月 11 日主管會議決議)

十一、感謝大家這段時間的支持與協助，暑假期間若有需教評會及考核會委員等開會需求，屆時再麻煩大家撥冗出席，在此先謝謝大家。另同仁們若有任何人事業務問題亦歡迎至本室洽詢，我們將竭誠為大家服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函辦理。
- 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各校須依本準則，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 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第三次修訂為 103 年 6 月 30 日，逾十年未檢核調整，依據今年頒布修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同步調整，經本校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 年 3 月 22 日會議審議通過，提交至校務會議討論，修正後規定及對照表如附件一(P. 26-34)。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校導師聘任辦法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學務處)

說明：

- (一) 新進教師來源為介聘或甄試，為穩定中途出缺班級事務，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增列文字「介聘教師以接任原調出導師之班級職務為原則。」
- (二) 本校導師聘任辦法規定導師聘任順序為自願第一、新進第二、積分排序第三，然不同學習階段導師同時出缺時，未明定年級遴聘順序，為使導師聘任有所依循，爰修正相關條文。
- (三) 每年四月中為新生報到日，編班前仍有新生轉入或轉出情形，新生人數及實際班級數需於編班日才能確認。
- (四) 申請介聘、退休教師名單及中途出缺班級於每年5月底前確定，考量中途出缺班級穩定及九年級任課教師配課因素，建議依九、八、七年級順序遴聘導師。
- (五) 導師聘任辦法修正案，如附件二(P. 35)經6/11(二)聘任委員會及6/19(三)教評會決議，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正本校教師服務規約第4點及第20點一案，提請討論。(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一、第4點修訂說明：

- (一) 原「教師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其辦法由教評會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為「教師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其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1120630 校務會議修正)
第2點：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1. 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2. 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3. 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4. 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5. 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本校導師聘任辦法已組織導師聘任委員會遴選導師聘任名單。

二、第20點修正說明：

- (一) 配合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原第20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修正移列為第21條第1項規定：「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

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3 月 12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21129 號函，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8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第 8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第 9 條：「校長或教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修正內容如附件(P. 36-3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訂定「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草案)
(提案人：人事室)。

說明：

一、依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113 年 5 月 21 日桃人考字第 1130002130 號、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10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44033 號暨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1 月 26 日桃教人字第 1130008585 號函辦理。

二、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 112 年 08 月 16 日修訂、性騷擾防治法 112 年 08 月 16 日、性騷擾防治準則 113 年 03 月 06 日修訂、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 113 年 01 月 17 日修訂。訂定有關申訴管道或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

三、原本校訂有「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即日起停止適用)，因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法令修正部分條文，導致相關規範須重新訂定，爰重新擬訂「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P. 38-45)，提請校務會議議決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教師提問：

一、李明哲教師：

1. 下班後處理班務是否可申請加班。
2. 是否可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外出採登記申請即可。

人事主任：

1. 教師離開學校後，無法申請加班。
2. 目前本校採雲端差勤管理系統，無彈性上、下班。

二、陳明華老師：

親職教育日依往例活動結束後，老師即離校，今年親職日下午人事室查勤，不在校同仁均要辦理請假，請學校說明。

人事主任：

跟老師說明，親職日為整日正常上班，但因下午接到「同仁疑似未請假離開學校」陳情，才有查勤情形，乃不得不的處置。

三、李明哲老師：

學校可否向教育局反映夜自習鐘點費 1 小時 100 元過低。

校 長：

請陳易騰老師透過市教師會向教育局反映。

四、邱仁佑老師：

學校應給老師多點尊重。

校長：

學校需依法行政，目前教育環境與往差異大，限制愈來愈多，提醒同仁留意，避免造成與規定不合之處。

五、張志豪老師：

人事室報告事項第三點第(九)項第 3. 學生畢業後至第 2 學期結束(0630)期間：無課務 9 導及 9 年級任課教師補休日數不限制，請假 3 日(含)以上者，請事先至人事室填寫申請書，每次請假與假日連續日數合計不超過 6 日為原則，請問這是學校內規還是全國性規定。

校長：

老師帶完一屆畢業班非常辛苦，才有如此考量，老師若有超過 6 日的需求，寫申請書提出即可。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主席結論：(略)

拾貳、散會： 17 時 38 分

提案一附件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桃園市立中興國中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桃園市立中興國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本規定修正名稱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訂定。	第一條:本要點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校園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	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二條: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及人事室依其權責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或教學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研習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得予依規定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	第二條: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教務處、學務處 輔導室、及人事室依其權責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或教學活動。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研習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	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p>五、鼓勵校園<u>性別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助。</p> <p>四、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p> <p>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p>	
<p>第三條：學務處及輔導室業務相關承辦人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u>性別事件</u>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包含禁止對加害人報復之警示）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第三條：學務處及輔導室業務相關承辦人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p> <p>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p> <p>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包含禁止對加害人報復之警示）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p> <p>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p> <p>四、相關權責單位。</p> <p>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p> <p>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事項。</p>	<p>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四條：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p>	<p>第四條：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總務處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p>	<p>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p>	
<p>第五條：總務處應配合於每學年校務行政會議時，實施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公告校園安全危險空間並檢討改善。</p>	<p>第五條：總務處應配合於每學年校務行政會議時，實施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公告校園安全危險空間並檢討改善。</p>	<p>未修正</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p>	<p>章名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u>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u></p>	<p>第六條：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 二、參考本法第三條第一款性別平等教育定義「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酌修文字。</p>
<p>第四章 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及主動迴避陳報事項</p>		<p>一、本章新增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新增章名。</p>
<p>第七條：<u>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u>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u></p>	<p>第七條：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讀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讀機會。</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增訂第一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之規範，因未成年學生身心發展未臻成熟，不論雙方有無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權勢不對等關係，都不得發展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性行為或情感關係。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移列為第二項，修正理</p>

<p><u>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p>		<p>由同說明一，爰明定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期間，不得與成年學生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以維教育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平等原則及公正客觀之專業倫理。</p> <p>三、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修正理由同說明一，並課責校長有主動迴避並向主管機關陳報之義務、教職員工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之義務，非擇一辦理。</p>
<p><u>第八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第八條：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p> <p>一、不受歡迎之言語及行為。</p> <p>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三、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或違反法令規定。</p>	<p>一、配合本法第三條第三款第四目修正，爰增列校長及教職員工。</p> <p>二、依據本準則第九條修正文字敘述</p>
<p>第五章 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第四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p>	<p>一、章次變更。</p> <p>二、修正章名，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九條：本規定所處理之校園性別事件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且其中一方為學生。</p>	<p>第九條：本規定所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且其中一方為學生。</p>	<p>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十條：當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之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p>	<p>第十條：當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屬本校之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之被</p>	<p>一、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修正，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申請調查，為考量</p>

<p>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本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本準則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p>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學務處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p>	<p>兒童最佳利益。 二、依據本準則第十一條增列校長為事件行為人時之事件管轄權歸屬。 三、依據本準則第十八條增列可由電子郵件申請</p>
<p>第十一條:知悉校園性別事件事件時,應依相關規定通報。</p>	<p>第十一條: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規定通報。</p>	<p>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十二條:學務處於收件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執行。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p>	<p>第十二條:學務處於收件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並執行性平會之決議,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執行。</p>	<p>一、修正援引條次。 二、依據本準則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文字敘述,該為交付性平會。 三、依據本準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增列條文得設立性平會三人小組。</p>
<p>第十三條: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日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p>	<p>第十三條: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日起,七日內將無管轄權之案件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於二十日內依防制準則第十五條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及其他應告知事項,其餘程序依相關法令程序處理。</p>	<p>一、依據本準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調整敘述順序。 二、增列不受理案件之處理流程及救濟方式。</p>

<p>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p>		
<p>第十四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依本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第十四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十五條：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第十五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一、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依據本準則第二十二條第三項增列該迴避調查工作之人員</p>
<p>第十六條：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p>	<p>第十六條：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p>	<p>一、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增列被害人之實際照顧者得陪同出席，為考量兒童最佳利益。</p>

<p>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u>本校</u>得經所設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受理之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p>	
<p>第十七條：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相關權益，依<u>本準則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進行處置或提供協助。</p>	<p>第十七條：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相關權益，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進行處置或提供協助。</p>	<p>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p>
<p>第十八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第十八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p>	<p>未修正</p>
<p>第十九條：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六條第五項</u>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七條第三項</u>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第十九條：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建議之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身分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五條第四項</u>之規定，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書面意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查證，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三十二條第二項</u>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p>	<p>一、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修正援引條次。</p>
<p>第二十條：校園性別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六條</u>之規定進行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p>	<p>第二十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u>第二十五條</u>之規定進行懲處或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p>	<p>一、修正序文，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二、修正援引條次。</p>

	處。	
第二十一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 <u>被害人</u> 、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 <u>被害人</u> 、檢舉人及行為人。	第二十一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增列被害人。
第二十二條：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一、本條新增，依據本準則第三十二條。 二、說明救濟方式。
第二十三條：本校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之建立，依本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由學務處之業務承辦人負責保管。	第二十二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之建立，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由學務處之業務承辦人負責保管。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援引條次。
(刪除)	第二十三條：當加害人由本校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或就讀時，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由學務處之業務承辦人通	建議刪除，性平事件具有保密性，當事人為學生，如有輔導需求應由輔導室窗口對他校聯繫，當事人為校長

	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或教職員工，則應由人事單位作為通報及聯繫，不應由學務處業務單位通報他校
第二十四條：本規定經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本要點經性別平等委員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序文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

第五條：導師之聘任依下列順序遴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為第一優先。(若為自願擔任導師者，經「導師聘任委員會」程序，提供校長參考，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新進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含行政助理、社團指導老師)者為第二優先，但以擔任七年級導師為原則。
- 三、最近五年內，於本校擔任導師(含行政工作)之時間較少者為第三優先(擔任導師【含行政工作】時間相同者，則以在本校累計之導師年資【含行政工作】較少者優先)。如近五年積分及在本校累計之導師年資【含行政工作】積分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排序。)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導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

第五條：導師之聘任依事實發生之時間先後由九年級、八年級、七年級依次以下列順序遴選後，報請校長聘任之。

- 一、自願擔任導師者為第一優先。(若為自願擔任導師者，經「導師聘任委員會」程序，提供校長參考，報請校長聘任之)。
- 二、新進教師未擔任行政工作(含行政助理、社團指導老師)者為第二優先，但以擔任七年級導師為原則。若為介聘教師，以接任原調出導師之班級職務為原則。
- 三、最近五年內，於本校擔任導師(含行政工作)之時間較少者為第三優先(擔任導師【含行政工作】時間相同者，則以在本校累計之導師年資【含行政工作】較少者優先)。如近五年積分及在本校累計之導師年資【含行政工作】積分皆相同者，則以抽籤決定排序。)

說明：

- (1)聘任順序從九年級出缺導師開始排序，按照自願第一、新進第二、積分低第三，九年級出缺聘任完畢再處理八年級出缺導師聘任，依序自願第一、新進第二、積分低第三。接者聘任七年級導師。
- (2)第二款新進教師身分可能是「介聘缺」、「教甄缺」。增列介聘教師以接任原調出導師之班級職務為原則，否則接任七年級導師。
- (3)本方案係先安排高年段導師，由積分較低者接任中途出缺班導師。

提案三附件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教師服務規約

- 一、教師之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研究、退休、撫恤、離職、資遣、保險、參加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聘約、學校章則及各項辦法。
- 二、教師應恪遵教育法令及遵守學校章則，為學生表率。
- 三、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營利事業等作宣傳。
- 四、教師得擔任導師及兼任（辦）行政工作，其辦法由教評會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教師應依相關法令參與辦理學生之訓導、輔導工作、生活教育、安全維護及其他相關教育活動，不得以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之規定拒絕參與。
- 六、教師對教師法第三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之認定，如有爭議，得提請校務會議評議，並接受其決議。
- 七、教師出勤差假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 八、教師應依指派參加與教學或兼行政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及活動。
- 九、教師應依照學校安排之課程按時授課，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課。其因差假所遺課程，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妥善安排。
- 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熟諳教材教法、注意教室管理、認真批改作業、加強平時考查，並確實指導實驗或實習，學校並應尊重教師之專業自主及配合教師於教學上之正當要求。
- 十一、教師以任教聘約所訂類科別為原則，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搭配其他類科別課程，仍應接受。
- 十二、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研究、研習或準備教材。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得請教師到校服務。
- 十三、教師不得兼任法令規定以外之職務，如有兼任校外課程情事，應事先簽請校長同意，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四、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介紹學生參加校外補習，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
- 十五、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教評會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學校得拒絕發給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教師依規定完成離職手續者，學校應發給離職證明書，不得藉故拒絕。
- 十六、教師違反學校聘約，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學校違反聘約，教師得依教師法第九章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因聘約所生之訴訟以學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至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
- 十八、教師留職停薪期間，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
- 十九、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請教師注意避免觸法。
- ~~二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 8 條「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規定：「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

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第九條：「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一、學校應加強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之認知；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十二、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二十三、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二十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二十五、教師接到聘書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送交本校人事單位，逾期未應聘，視為不願接受聘約。
- 二十六、本服務規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提案四附件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 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申訴及處理要點(草案)說明表	
條次規定	說明
<p>一、目的：</p> <p>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及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訂定本要點。</p>	<p>訂定目的及依據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p>
<p>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要點之規定。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惟校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須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決定。</p>	<p>適用各該法規定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p>
<p>三、本要點所稱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範圍如下：</p> <p>(一)本校員工、非員工及受服務人員間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性騷擾事件：</p> <p>1.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性騷擾：</p> <p>(1)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p> <p>(2)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任用、聘僱、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p> <p>2.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3.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性騷擾：</p> <p>(1)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所屬事業單位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2)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p> <p>(3)受僱者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為性騷擾。</p> <p>4.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性騷擾：</p> <p>(1)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p> <p>(2)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工作、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p> <p>5.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之權勢性騷擾：指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p> <p>(二)本校員工或求職者遭受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所定之性別歧視：</p> <p>1. 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p>2. 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3. 薪資之給付，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給付不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p> <p>4. 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p> <p>5.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規定或事先約定員工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留職停薪；或予以解僱。</p> <p>(三)違反母性保護：指女性員工從事之工作可能影響胚胎發育、妊娠或哺乳期間之母體及幼兒健康。</p>	<p>關於性騷擾之定義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7條至第11條</p>

<p>四、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性騷擾之調查，除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p> <p>(一)不適當之凝視、觸摸、擁抱、親吻、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亦同。</p> <p>(二)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p> <p>(三)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p>	<p>性騷擾之樣態</p> <p>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5 條</p>
<p>五、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性騷擾之樣態，包含下列行為之一：</p> <p>(一)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p> <p>(二)跟蹤、觀察，或不受歡迎之追求。</p> <p>(三)偷窺、偷拍。</p> <p>(四)曝露身體隱私處。</p> <p>(五)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展示、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聲音、圖畫、照片或影像資料。</p> <p>(六)乘人不及抗拒親吻、擁抱或觸摸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p> <p>(七)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p>	<p>性騷擾之樣態</p> <p>性騷防治準則第 2 條</p>
<p>六、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其他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p>	<p>防治原則</p> <p>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p> <p>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3 條</p>
<p>七、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六條，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2.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3. 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4. 被申訴人為本校校長及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5.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情節重大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6.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p>(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2.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3.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4.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p>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惟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仍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因接獲申訴而知悉、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應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得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p> <p>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6 條</p>
<p>八、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七條，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仍將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p>	<p>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p>

<p>辦法。</p> <p>(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p>	<p>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7條</p>
<p>九、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有效預防並積極處理性騷擾事件，應有如下作為：</p> <p>(一)定期檢討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之空間與設施整體安全。</p> <p>(二)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有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應採取下列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被害人安全。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互動之機會，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避免報復。 2. 注意被害人隱私之維護。 3.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4.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5.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6.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p>(三)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者，仍應採取有效糾正補救措施再次檢討所屬場所安全。</p>	<p>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p> <p>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所有性騷擾事件發生，得採取之措施。</p> <p>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p>
<p>十、申訴機制：</p> <p>(一)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校長為涉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行為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應向上級機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第八項第一款所定最高負責人或學校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其上級機關、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機關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2. 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停止或調整其職務。 3.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調查結果未經認為性騷擾，或經認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p>(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視行為人身分，提出性騷擾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所屬單位提出。 2. 申訴時行為人為校長時：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出。 3. 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4條規定，於第1項明定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其申訴及處理程序，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3項及第32條之3規定辦理。 2. 公務人員(非公務人員)遭受性騷擾，且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應向上級機關(地方主管機關)申訴機制。 <p>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4條 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p>
<p>十一、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被害人得於下列時效前提出申訴：</p> <p>(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p> <p>(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p> <p>(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上開各款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p>	<p>申訴時效規定</p> <p>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p>
<p>十二、本校委託學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調查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p> <p>(一)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p>	<p>申訴處理單位之組成成員、性別比例</p>

<p>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p> <p>(二)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三人以上，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p>	<p>與運作機制（如會議出席人數、決議人數等）</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5條</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 - 任務</p> <p>性別平等教育法第9條-委員組成</p>
<p>十三、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p> <p>前項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其以言詞提出者，本委員會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書或紀錄，應載明事項，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提出方式</p> <p>機關接獲性騷擾申訴至作成決議，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之期程</p> <p>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1條</p> <p>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2條</p>
<p>十四、本校性騷擾及性別歧視申訴之管道如下，並於本校網頁或適當場所公告之：</p> <p>(一)申請專線電話：(03) 3694315#710、711。</p> <p>(二)申訴專用電子信箱：person@chjhs.tyc.edu.tw。</p> <p>(三)申訴窗口：人事室</p> <p>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p>	<p>性騷擾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道，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公開揭示。</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p> <p>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p>
<p>十五、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p> <p>(一)本校應自接獲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p> <p>(二)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三)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受僱者或求職者如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四)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1.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8條第1項規定，於第1項明定性騷擾案件處理時限。</p> <p>2. 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3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8</p>

	<p>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於第 2 項及第 3 項明定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調查決議、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或有性別歧視情形時之救濟方式。</p> <p>3. 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於第 4 項明定性騷擾申訴事件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p>
<p>十六、所屬教職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而由本校調查處理時，其處理程序如下：</p> <p>(一)性騷擾申訴如非適用性騷擾防治法案件，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p> <p>(二)性騷擾申訴案件如於本校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移送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桃園市政府。</p> <p>(三)有下列情事應不予受理者，移送桃園市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2.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p>(四)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七日內進行調查，並二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p> <p>(五)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桃園市政府審議。</p>	<p>程序(違反性騷擾防治法)</p> <p>機關接獲性騷擾申訴至作成決議，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之期程。</p> <p>機關接獲性騷擾申訴開始調查至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期程。</p> <p>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p> <p>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p>
<p>十七、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p> <p>(一)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申訴人、被申訴人，或與申訴人、被申訴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p> <p>(二)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體</p>	<p>迴避原則</p> <p>明定參與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之迴避規定</p>

<p>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決議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p> <p>(三)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決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得為必要處置。</p> <p>(四)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p> <p>所屬教職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迴避原則，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5條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5條</p>
<p>十八、調查性騷擾事件，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p>	<p>調查協助 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p>
<p>十九、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p> <p>(一)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結果，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事實認定及理由。 4. 處理建議。 <p>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由申訴調查小組為之者，調查完成後，應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本委員會)審議處理。 本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前目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p> <p>(二)依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所屬教職員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事件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性騷擾事件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p>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事項</p> <p>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14條、第17條</p> <p>性騷擾防治法細則第18條</p>
<p>二十、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p> <p>(一)本校決議成立之性騷擾員工，應依相關懲處規定，視其情節作成申誡、記過、記大過或免職之建議，並得移付懲戒；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p> <p>(二)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簽報本校校長後移送司法機關處理。</p>	<p>對性騷擾行為人之懲處規定、程序。 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3 性騷防治準則第12條</p>
<p>二十一、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八條規定，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p> <p>調解期間，除依被害人之請求停止調查外，調查程序繼續進行。 經調解成立，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告訴、自訴或起訴意旨，於法院核定後，其已提起之申訴、刑事告訴或自訴均視為撤回。</p>	<p>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調解</p> <p>性騷擾防治法第18條</p>

<p>二十二、調查結果救濟途徑：</p> <p>申訴案件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p> <p>(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為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保障對象，得依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提起復審；當事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提起申訴。</p> <p>(二)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行為人對於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p>	<p>通知及救濟途徑機關接獲性騷擾申訴開始調查至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期程。</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p> <p>性騷擾防治法第16條</p>
<p>二十三、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處理程序</p> <p>(一)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2. 請求事項。 3. 事實及理由。 4. 證據。 5. 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年月日。 6. 提起之年月日。 <p>前項申訴以口頭、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者，應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本校為處理第一項之申訴，得提送本委員會進行調查。</p> <p>(二)本校對申訴案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申訴。但申訴人為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規定之保障對象，得依保障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逕提再申訴。當事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救濟。</p> <p>(三)申訴人不服本校之函復，得以書面向桃園市政府性別工作平等會(桃園市政府勞動機關)申訴。但申訴人為保障法第三條或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保障對象，應依保障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再申訴。當事人為教師法適用或準用人員，得依教師法規定提起救濟。</p>	<p>性別歧視與違反母性保護之申訴處理程序</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4-25條</p>
<p>二十四、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或參加其他機構辦理之教育訓練，其內容如下：</p> <p>(一)所屬教職員工，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知能。 2. 性騷擾基本概念、法令及防治。 3.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 4.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p>(二)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其教育訓練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 2.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 3.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4.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 5.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 <p>(三)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並優先實施相關教育訓練。</p> <p>(四)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八條，對象於非本校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五)如有性騷擾、性別歧視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p>	<p>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事項(如辦理期程、優先實施對象及相關規劃、內容等)</p> <p>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p> <p>性騷擾防治法第7、8條</p> <p>性騷擾防治準則第9條</p>
<p>二十五、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p>	<p>不得為不當之差別</p>

<p>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置措施或處分。</p>	<p>待遇 性騷擾防治法第 9 條</p>
<p>二十六、本校及任何人對被害人之姓名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且不得以媒體或其他方法公開或揭露。 前項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影像、圖畫、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工作場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被害人個人之資料。</p>	<p>保密原則 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 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p>
<p>二十七、本校校長及所屬教職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法應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應提供適當之協助。</p>	<p>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p>
<p>二十八、本規範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犯罪，除申訴調查程序外，準用之。</p>	<p>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13 條</p>
<p>二十九、本校對於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案件決議之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p>	<p>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20 條</p>
<p>三十、本規範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倘規範事項，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三十一、本規範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預防中途輟學學生追蹤輔導處理 SOP

依據：本市 113 年 5 月 16 日桃教學字第 1130045904 號函辦理

到校天數	各處室(含導師)工作任務				
	校長室	導師	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無故」未 第 0 天 (即中輟之虞學生，有長期缺課、長期請假情形)	掌握每日校內有中輟之虞學生(即長期缺課、長期請假者)就學穩定情形，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介入，統籌督導各處室執行情形，落實預防中輟各項作為。	1、積極營造友善班經氛圍，日常主動關心學生的出缺席情形。配合學務處督促學生完成書面請假手續。 2、關心學生有無脆弱家庭樣態(聯絡輔導室)、有無長期缺課或長期請假之虞(聯絡學務處)，積極向相關業務單位尋找媒合資源，以穩定學生就學。	1、應落實請假規定，完成相關程序，每月宣導請假同學完成書面請假手續。 2、針對長期請假或出缺勤不正常之學生確認是否須填報至系統列管。如補充說明。 3、前項列管學生，列入輔導室高關懷個案，並會知相關處室及逐級簽核。	針對有課業落後學生補救教學資源介入，設計多元彈性、適性化課程，並落實多元評量。	針對校內高關懷個案持續提供輔導、小團體或高關懷課程等協助，視個案需求邀請導師及跨網絡單位召開個案會議，共同追蹤輔導且將處理情形以紀錄留存。
第 1 天		聯繫學生其法定代理人及主要照顧者等，並記錄於雲端學務整合系統的輔導訪談紀錄(B)表，掌握學生出席紀錄，	1、接獲導師通知無故未到學生，倘有緊急或可能有危險之情況，由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進行家訪。 2、學生若為原住民學生，原住民學生，請學務處與原服員聯繫建立溝通管道。		
第 2 天	倘個案人數眾多，請校長召開會議統整學校人力進行家訪。	持續向學務處聯繫，學務處派員協同導師家訪。	1、持續接獲同位學生未到，派員協助家訪。 2、學務處應將處理情形以紀錄留存，並提報學生名單及相關紀錄給輔導室。		1、與導師共同討論學生未到學校之可能原因。 2、視學生狀況與導師及學務處共同家訪及追蹤輔導且將處理情形以紀錄留存。
第 3 天	統籌督導各處室追輔落實情形。	持續與學務處共同家訪	1、視情形由學務處邀請跨網絡單位(警政、社政、里長等)一同前往，倘屬原住民學生請協同原服員一起家訪。 2、如學生仍原因不明未到校，學務處視學生情況報請校長主持	參加學務處召開「中輟之虞學生協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針對學生就學狀況研商對策。如仍未到校，會知註冊組，註冊組當日應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	1、如仍無故未到校者，輔導室參與學務處召開「中輟之虞學生協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提供學生狀況評估，研商後續輔導策略。 2、如已知原因未到校者或已到校

			召開跨網絡單位「中輟之虞學生協尋因應作為研商會議」，針對學生就學狀況研商對策。如仍未到校，會知註冊組，註冊組當日應以限時掛號通知家長到校說明孩子就學事宜，學務處提報學生名單給輔導室。		者，輔導室邀集學務處及校內各處室報請校長主持召開個案會議啟動追蹤輔導措施，並每月定期評估個案狀況提供適當處遇，如經評估穩定就學則持續追蹤1個月後結案；倘經評估案生仍未穩定就學，每3個月視個案情形，由校長統籌校內各處室及導師邀跨網絡單位召開個案會議，再次啟動追蹤輔導措施。
第4日	統籌督導各處室追輔落實情形，並掌握每日中輟之虞及中輟生追輔情形。	<p>1、學生仍未到校，導師及學務處：當天上午，導師持續聯繫家長與學生，督促學生到校，並向學務處報備並家訪。</p> <p>2、學生如已到校，</p> <p>(1)導師及學務處主動積極關心學生，提供在校所需協助。</p> <p>(2)與教務處合作針對學生缺課期間課程研議補救教學計畫，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及標準。</p>	<p>1、學生仍未到校，學務處持續協同導師及輔導室家訪，視情形邀請跨網絡單位(警政、社政、里長等)一同前往，倘屬原住民學生請協同原服員一起家訪。</p> <p>2、學生如已到校，導師及學務處主動積極關心學生，提供在校所需協助。</p>	<p>1、倘有未經請假、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者，進行中輟通報，通報完成後，註冊組以傳真方式寄輟學通報單於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於3日內(不含假日)完成正本函報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倘學生具原住民身份則一併函報本府原民局。(副本知會教育局)</p> <p>2、如學生已到校，教務處與導師合作針對學生缺課期間課程研議補救教學計畫，彈性調整評量方式及標準，提供輔導室適性化、高關懷師資及課程安排、授課教室空間等。</p>	<p>1、若仍未到校，追蹤並了解學生中輟原因，視學生需求(如：邀學生家長、原民局、社政、警政、衛政、民政、里長、里幹事等、醫療、輔諮中心及家教中心等資源)，報請校長召集校內各處室及導師組成「學生復學輔導小組」，由校長主持跨網絡個案會議，啟動跨單位追蹤輔導措施。</p> <p>2、若已到校，由專輔教師提供介入性輔導。</p>

補充說明：

一、長期缺課學生定義：係指「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長期缺課，指全學期累計達七日以上，未經請假而無故缺課者。」

二、長期請假學生定義：係指學生無特殊原因，當月請假次數達6次以上或請事病假累計達7日以上。

三、裁罰依據：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9條規定辦理。